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7〕60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建铁路赣州至韶关铁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韶赣铁路有限公司：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部于2017年2月22日在广东省韶关市组织召开了新建铁路赣州至韶关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现印发新建铁路赣州至韶关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请按照验收会议的要求，抓紧完建有关工程并处理好有关问题。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号：2017—6)

水利部

2017年4月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